10部门：

党政领导干部协会商会任、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本报综合消息 据民政部网站消息，国家发改委、民政部等10部门近日印发《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办法》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在协会商会中任(兼)职的，必须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审批，且不得领取报酬和获得其他额外利益。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办法》提到，要厘清行政机关与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改变单一行政化管理方式，构建政府综合监管和协会商会自治的新型治理模式，促进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要健全专业化、协同化、社会化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

《办法》指出，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对按程序提出的全国性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按归口关系负责审核。地方协会商会的负责人人选按程序提出后，由各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选举。党政领导干部在协会商会中任(兼)职的，必须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审批，且不得领取报酬和获得其他额外利益。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纪检监察机关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审计部门对执行规定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办法》明确，加强资产与财务监管。协会商会应建立完善资产使用和管理制度，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对协会商会接受、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情况，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协会商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必须经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接受内部监事会(监事)监督。

《办法》规定，加强服务及业务监管。对获法律授权或按规定承接国家有关职业资格资质认定、认证、评比、达标、表彰等职能的行业协会及其从业人员，严禁违规收取费用、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行业协会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职业资格认定、认证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办法》指出，加强纳税和收费监管。协会商会不得从事下列违法收费行为：强制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费用(会费除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中新）

中国商务部：

“一带一路”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本报综合消息 12月27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2016年以来中国“一带一路”建设“成绩单”揭晓。

据官方数据，贸易方面，2016年前11个月，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达8489亿美元，占同期中国外贸总额逾1/4。其中出口5234亿美元，进口3255亿美元。

对外投资方面，1月至11月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134亿美元，占同期中国对外投资总额的8.3%。中国企业已在“一带一路”沿线20个国家建设了50多个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超过180亿美元，为东道国创造了超过10亿美元的税收和超过16万个就业岗位。

吸收外资方面，前11个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2472家，同比增长27.3%，实际利用外资63亿美元。

一批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中老铁路已举行全线开工仪式，土耳其东西高铁、匈塞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自贸区建设也在加快推进。2016年中国完成与东盟的自贸区升级谈判、与格鲁吉亚的自贸协定谈判。

2017年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日前表示，要将“一带一路”建设作为新时期中国对外开放和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在2017年商务工作中突出“一带一路”建设这一统领。

商务部综合司巡视员宋立洪在会议期间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2016年“一带一路”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的基础上，今后将为沿线国家企业家搭建更多发现商机、利用商机的平台和贸易投资促进平台。

（李晓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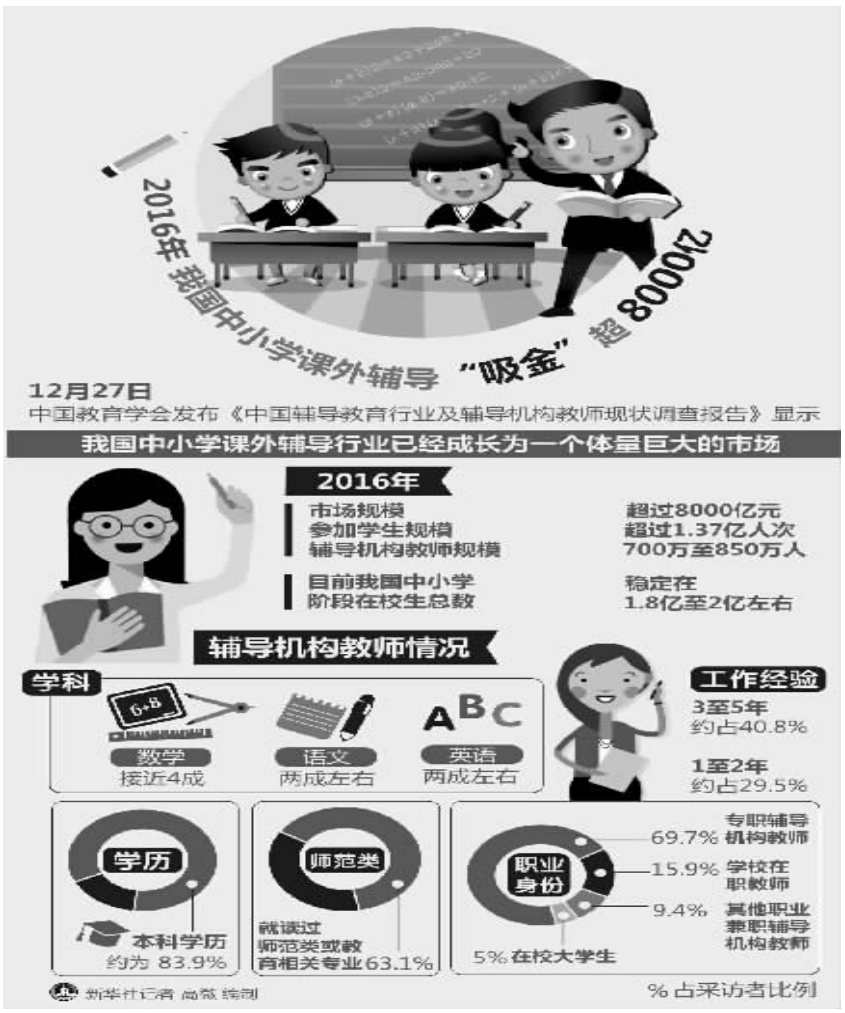

国家旅游局：

鼓励单位根据职工意愿错峰休假

本报综合消息 国家旅游局12月26日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制定带薪休假细则，重点打造10条国家精品旅游带，将把旅游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范围，及时发布旅游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职工带薪休假细则将出台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和全球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旅游业成为社会投资热点和综合性大产业。预计到2020年，我国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67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2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7万亿元。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将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纳入各地政府议事日程，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细则或实施计划，加强监督检查。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休假时间。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

旅游环境监测建预警机制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实施绿色认证制度，建立健全以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为核心的绿色旅游标准体系，推行绿色旅游产品、绿色旅游企业认证制度，统一绿色旅游认证标识，引导企业执行绿色标准。

同时，我国将建立旅游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达到最大承载力的旅游景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完善旅游预约制度，建立景区游客流量控制与环境容量联动机制。

在生态保护区和生态脆弱区，对旅游项目实施类型限制、空间规制和强度管制，对生态旅游区实施生态环境审计和问责制度，完善旅游开发利用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

打造10条国家精品旅游带

到“十三五”末，我国在线旅游消费支出占旅游消费支出20%以上，4A级以上景区将实现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全覆盖。同时，我国将继续推动研究旅行社、导游收取“佣金”、“小费”法律适用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建京津冀旅游城市群等五大跨区域旅游城市群。其中，京津冀旅游城市群将发挥京津旅游辐射作用，构建城市旅游分工协同体系，推进京津冀旅游一体化进程，打造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

此外，我国将重点打造丝绸之路旅游带、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黄河华夏文明旅游带、长城生态文化旅游带、京杭运河文化旅游带、长征红色记忆旅游带、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带、青藏铁路旅游带、藏羌彝文化旅游带、茶马古道生态文化旅游带等10条国家精品旅游带。

亮点

不合理低价游将依法打击

国家旅游局表示，“十三五”期间将发布全国旅游秩序指数，建立重点地区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完善旅游纠纷调解机制，健全互联网旅游企业监管体系。

同时，我国将建立健全旅游从业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信用体系，将旅游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范围，及时发布旅游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推进旅游失信行为记录和不文明行为记录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开展联合惩戒。

此外，全国将依法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消费、虚假广告行为，集中处理典型案件，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和从业人员。

景区经营建负面清单制度

根据规划，我国将建立景区旅游开放备案制度、景区旅游建设与经营项目会商制度、景区建设经营负面清单制度等。推动景区旅游实现特许经营管理，推进经营决策、劳动用工、薪酬制度等去行政化改革。完善景区建设经营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景区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景区预约预报预订机制。

此外，我国将健全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完善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制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国家旅游应急管理指挥平台，推动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推进国家旅游紧急救援基地建设。

（赵婷婷）